

旅行平安保險合約書

合約編號
(保單號碼)

受理欄

(每次投保時，請務必填寫合約編號)

本合約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險人)與代理人_____雙方共同簽訂之。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保險人同意代理人以下列條件代理辦理旅行平安險(以下稱保險契約)。

- 1.本合約書訂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並自即日起生效；惟「保險人」及「代理人」任何一方得於5天前(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但不影響終止前保險人已受理並同意承保之保險契約效力。
- 2.代理人在每次投保前應提交被保險人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以下稱要保書)，要保書須列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受益人姓名、保險金額、保險費、保險期間及其他要保書應載明之有關於事項，除代理人有向保險人辦理印鑑變更或以書面授權得使用其他印鑑情形外，代理人應於要保書之投保代理人簽署欄中加蓋代理人於本合約書使用之相同印鑑。
- 3.投保金額(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之限制
要保書所載每位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將依投保當時之「投保年齡」及「旅行地」而有所限制，應以保險人最新之投保限額及保險期間規範為準，保險人並保有修改前述規範之權利，相關限制及規範請參閱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4.倘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時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保險人將不受理該投保申請。
- 5.依據本合約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將依核保規範評估是否承保，被保險人無實際從事旅遊活動之事實，或打算從事危險活動或工作者，如具危險性之出差、商務考察或旅遊活動等屬於保險人職業分類手冊拒保暨三級(含)以上相關活動項目，依保險人之核保規範不在承保範圍者，保險人將不予承保。
- 6.於團體旅遊情形，倘被保險人搭乘同一交通工具，且其總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億元時，應於保險期間起始日之7日以前(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詳填要保書提交保險人，以利安排再保險事宜，保險人將於收到要保書後5日內回覆代理人承保與否。
- 7.保險契約適用條款，以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最新條款為準。依據本合約書簽訂之保險契約適用合約式旅平險費率，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最新費率計算之。
- 8.本合約書第二頁所列注意事項，亦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分。
- 9.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保險人及代理人各執一份。

保險人(南山人壽使用欄)	
保險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保險人簽章	
代理人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Address：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承辦人電話/分機：_____	
承辦人行動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合約書簽訂之保險契約，代理人申請將對帳單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上列或代理人嗣後變更之 E-Mail。	

代理人簽章(大章)及 負責人 / 或經代理人授權之代表人簽章(小章)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 保險代理人/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員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執業證照編號	聯絡手機/電話	通訊處名稱/代碼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簽章

注意事項

- 一、要保時，請填寫保險人之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
- 二、除本合約書第 6 條情形外，要保書應於保險期間起始前交付保險人受理，倘保險人收訖要保書時保險期間已開始，且該保險契約經保險人同意承保者，則保險人同意承保之保險期間及保險責任，自保險人收訖該要保書時開始；倘代理人所持之要保書內容與保險人收訖之要保書內容不符時，則以保險人收訖之要保書為準。
- 三、每月應繳保險費應於次月月底前繳付予保險人。
- 四、代理人每次投保時，必須填寫合約編號暨投保險別。
- 五、要保書文件倘有填寫遺漏，應由代理人補正後重新提交，不得由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招攬人員逕為更正。
- 六、配合保險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範，倘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且於保險人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保險法第 107 條之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金額)，可優先規劃補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缺口；倘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且於保險人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之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金額)，將不受理該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如後續法規變動，則以最新法規為準。
- 七、保險人總公司傳真投保專線：(02) 2506-9555
- 八、其他約定事項： _____

南山人壽使用欄	
經辦人	授權覆核